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絡人：許玉雁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#18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14) 字第 0008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 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復本會建議優化「建築管理資訊系統」電子簽章1案(詳附件一)，貴會如有相關意見，請於文到兩週內提供本會，以利彙整，請查照。

訂 說 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12 月 9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0110630 號函。
- 二、本會前以 113 年 10 月 25 日全建師會(113)字第 0675 號函請優化現行建築管理電子簽章系統相關建議內容(詳附件二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**崔懋森**



法益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方洪鎮
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695

電子郵件：cp1080101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-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30110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本署優化「建築管理資訊系統」之電子簽章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10月25日全建師會(113)字第0675號函。
- 二、查本署前於「107-108年度數位建築創新應用服務建置計畫案」完成旨揭系統開發建置，並將旨揭系統陸續推動至全國，系統推動期間，本署持續接收各使用單位意見，經充分討論後擴充相關功能，未來旨揭系統將定期檢討及擴充，以提升建築管理資訊應用及服務品質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貴會之建議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查建築法第34條第1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，應就規定項目為之，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。……」；次查電子簽章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數位簽章：屬於電子簽章之一種，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

長度之數位資料，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，形成電子簽章，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，並具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者。」亦即，數位簽章 (Digital Signature) 具有以下特性：「1. 身分驗證：確保簽署者的身分，防止偽造。2. 完整性保障：能檢查文件是否被篡改，確保內容的完整性。3. 不可否認性：簽署者無法否認其簽署行為，提供法律效力。」故建築法所稱之「專業簽證」與電子簽章法所稱之「數位簽章」原係屬二事。

(二)有關實體憑證卡驗證部分，查旨揭系統可使用「自然人憑證」及「組織及團體憑證」執行驗證作業，另旨揭系統提供建築師授權員工之功能，員工經授權後，即可使用員工之「自然人憑證」執行驗證作業，爰無須將自己之「自然人憑證」交於他人使用。

(三)有關「行動自然人憑證」部分，本署將納入旨揭系統定期檢討及擴充之參考。

(四)有關竣工圖上傳部分：

- 1、查建築法第70條第1項及第71條第1項：「建築工程完竣後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……」及「申請使用執照，應備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左列各件：一、原領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。二、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。」
- 2、查旨揭系統之使用執照申請作業之驗證，係為「數位簽章」，可由「起造人」或「承造人」或「監造人」進行申請及上傳作業，未限制僅由「監造人」之憑證進行申請及上傳作業。

四、副本抄送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，請貴公司先行評估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之建議事項（影附原函），以利後續旨揭系統改善作業推動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本署資訊室、建築管理組



裝



訂

線
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連絡人：許玉雁
電話：(02) 2377-5108#18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受文者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13) 字第 0675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 旨：建請優化現行建築管理電子簽章系統，以維護建築師個資及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現行建築執照申請過程中，建築師使用自然人憑證系統雖有助於簡化程序及無紙化，惟因實務上相關作業皆由建築師將實體憑證卡片交由他人辦理，潛在諸多個資外洩風險。
- 二、建請鈞署研議得兼顧簽章效益與個資保護之資訊系統，如「行動自然人憑證」；該系統僅需建築師透過手機等工具以 QR Code 認證方式之個案單一性認證，無需使用實體自然人憑證卡片。
- 三、經查說明二方式經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與臺中市政府研議後已預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實施。
- 四、竣工圖為施工廠商施作結果之呈現，應由營造廠繪製，如有上傳備查之必要，建議應由營造廠負責辦理，惟國內現行竣工圖上傳作業仍延續執照圖說系統，以建築師之憑證上傳，形同竣工圖仍由建築師負責，有違前述理念。
- 五、本會長期支持貴署推動及精進建管業務，前述建議，尚祈鈞署明察參採辦理，實感德便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
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
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
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
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
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崔懋森